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長 寶 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 連 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出 售 山 西 盛 佳 房 地 產 綜 合
開 發 有 限 公 司 之 63% 權 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御 泰 融 資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本通函第九至十三頁載有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至57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十八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協議	4
待售資產	4
該代價	5
付款條款	5
交易理由	6
股東之批准	6
推薦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	7
其他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御泰融資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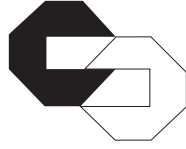
釋 義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買賣山西盛佳 63%權益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簽訂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該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13,860,000元，即根據該協議買賣山西盛佳 63%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山西盛佳63%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至57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黎錦文先生及葉健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山西昌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企業；

釋 義

「御泰融資」	指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西盛佳」	指	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權益分別由賣方及晉盛按88:12之比例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寶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晉盛」	指	山西省晉盛貿易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企業。

本通函所採用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蘇根強 (董事長)
佟一慧
梁順生
李少峰
許祥華
鄧國求
葉健民*
黎錦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至57號
第一太平銀行中心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
開發有限公司之63%權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公佈，買方與賣方已簽訂一項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人民幣13,860,000元 (約13,080,000港元) 之代價向買方出售山西盛佳 63%權益。

由於持有山西盛佳 12%權益之合營夥伴晉盛持有買方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買方乃被視為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 (包括但不只限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出售事項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向股東提供有關事項之意見。御泰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這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御泰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而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通告。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以人民幣13,860,000元（約13,080,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出售山西盛佳63%權益，賣方現時持有山西盛佳88%權益。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為買方及賣方（其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須待訂約各方履行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及
2. 向政府或規管機關取得完成該協議所需之一切有關授權、同意或批准。

出售事項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獲履行後（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

待售資產

待售資產為山西盛佳 63%權益。

山西盛佳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在山西省太原市銷售建築面積合共約3,200平方米之住宅物業。山西盛佳乃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920,000港元），而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920,000港元）。山西盛佳現時之權益比例如下：

合營夥伴	權益百分比
賣方	88%
晉盛	12%

董事會函件

假設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山西盛佳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權益比例將會如下：

合營夥伴	權益百分比
賣方	25%
晉盛	12%
買方	63%

山西盛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930,000元(約19,745,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山西盛佳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010,000元(約19,820,000港元)。

山西盛佳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532,000元(約2,38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95,000元(約1,599,000港元)，而山西盛佳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純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1,186,000元(約1,11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22,000元(約1,247,000港元)。

該代價

將予出售之山西盛佳63%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該代價總額較山西盛佳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上所示之山西盛佳有形資產淨值之63%(即人民幣13,236,000元(約12,487,000港元))有溢價4.7%。

該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該代價乃經參考山西盛佳於二零零一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山西盛佳之有形資產淨值而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訂立該協議當日起計五日內支付該代價之首期人民幣1,000,000元(約943,000港元)，而賣方亦經已收妥該筆首期付款。

待股東在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亦批准出售事項後，買方須於山西盛佳權益變動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該代價之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2,860,000元(約12,130,000港元)。

交易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如上文所述，山西盛佳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擬專注於本身之核心業務，即製造鋼簾線及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以達至精簡業務之目標。為配合此策略，本公司將透過出售事項，將其於山西盛佳之權益由88%削減至25%。此舉將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動狀況。

董事預期本集團可從出售事項獲取約750,000港元之收益（未計應繳之適用稅項）。

董事擬在完成出售事項後，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出售其於山西盛佳餘下之25%權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之批准

按本公司最近期刊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山西盛佳之純利（已扣除稅項以外之所有其他開支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超過本公司純利（已扣除稅項以外之所有其他開支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持有山西盛佳12%權益之合營夥伴晉盛持有買方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買方乃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賣方只可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進行出售事項。就董事所知，買方、其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身為出售事項內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故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承如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中所述，經考慮御泰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故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十八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至57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6樓舉行。召開是次大會之目的乃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御泰融資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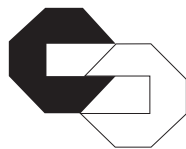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
開發有限公司之63%權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乃本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相同。

吾等獲委任，就該協議之條款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九至十三頁所載御泰融資就該協議所發出之意見函件。經考慮御泰融資提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黎錦文及葉健民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下列為御泰融資就有關出售事項而編製，以供本通函轉載之意見函件全文：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
開發有限公司之63%權益**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而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乃本通函之一部份。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持有山西盛佳 12%權益之合營夥伴晉盛持有買方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買方乃 貴公司之一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26條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買方、其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且並無股東是在出售事項內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此而言， 貴公司通函將均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有關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本意見函件寄予列位股東。

在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乃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及事實與吾等所獲提供之任何陳述，於提供時及直至本函件刊發之日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乃正確無誤，吾等亦同樣倚賴該等資料。吾等已向董事尋求及獲彼等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成為失實、不準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作出合理之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出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860,000元（或約相等於13,08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山西盛佳6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盛佳由賣方擁有88%權益，晉盛則擁有12%權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山西盛佳將由賣方擁有25%權益、晉盛擁有12%權益，而買方則擁有63%權益。

山西盛佳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532,000元（約相等於2,38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95,000元（約相等於1,599,000港元）；而山西盛佳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純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1,186,000元（約相等於1,11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22,000元（約相等於1,247,000港元）。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承如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度及二零零零年度之年報所述，貴集團已採納專注本身核心業務及逐漸出售其他非核心業務之經營策略。在過去兩年間， 貴集團經已終止及／或出售之業務計有（其中包括）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金屬礦產貿易及加工及經銷工業用化工產品。

山西盛佳是 貴集團及其合營夥伴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合營公司。鑑於山西盛佳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董事認為此乃非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份。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進一步實踐 貴集團精簡非核心業務之既定業務策略。此外，董事相信買方在中國物業市場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尤其在山西盛佳經營業務之山西省），可對山西盛佳之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專注主要業務之業務發展策略。

該代價

董事確認該代價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及參考山西盛佳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010,000元(約相等於19,820,000港元)後，始行訂定。由於從事物業發展及／或投資之公司一般採用資產淨值作為估值基準，吾等認為採納山西盛佳之資產淨值作為釐定該代價之參考基準乃可接受。

吾等注意到該代價較山西盛佳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63%(即人民幣13,236,000元(約相等於12,487,000港元))有溢價約4.7%。吾等進一步將該代價與山西盛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63%(即人民幣13,186,000元(約相等於12,440,000港元))作比較，並發現該代價有溢價約5.1%。

在評估該代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時，吾等亦曾參考十間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市場上可資比較之同類型公司」)的股價與資產淨值之關係。

茲將該等關係陳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價對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附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88)	(41.9)%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688)	(19.2)%
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1109)	(22.2)%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29)	(47.3)%
愛美高中國集團有限公司(631)	(82.3)%
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246)	(78.4)%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754)	(43.7)%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1125)	(96.4)%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917)	(76.5)%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5)	(59.1)%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有關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賬目及於該協議之訂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

於該協議之訂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市場上可資比較同類型公司之股份均以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折讓價格買賣，折讓價格範圍由約19.2%至96.4%不等。

鑑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山西盛佳股份不可在公開市場轉讓，吾等認為該代價對貴公司及列位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

財務影響

1. 盈利能力

董事估計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除稅後純利約390,000港元。另一方面，山西盛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約人民幣1,695,000元(約相等於1,599,000港元)。 貴集團於同期之綜合純利則為約4,739,000港元。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在計入分佔山西盛佳之25%溢利及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純利應約為4,122,000港元，較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數字減少約13%。

董事認為 貴集團過去兩年之經營業績均受其業務重整所影響。董事相信 貴集團經已採取必需及有效措施重整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如二零零零年年報所述，終止及／或出售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經銷工業用化工產品及金屬礦產貿易業務。該等措施產生之正面影響經已開始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帶來貢獻。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4,739,000港元，對比上一個年度則錄得虧損約65,616,000港元。董事預期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將會持續改善，而來自山西盛佳之溢利貢獻雖然於出售事項後將會有所減少，惟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之業績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盛佳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30,000元(約相等於19,745,000港元)，約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5.5%。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山西盛佳將成為 貴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並會按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中入賬。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因為出售事項而增加約279,000港元。

3. 流動現金狀況

吾等獲董事通知，山西盛佳本身在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方面可自給自足。董事預期山西盛佳將在出售事項後維持財政獨立，而毋須就營運資金急於向其本身之股東(包括 貴集團)籌集資金。另一方面，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3,860,000元(約相等於13,08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約為14.3%。董事確認山西盛佳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債務，因此，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不會受到出售事項所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而有關條款對列位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列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景輝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編製。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載述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股本權益(首長國際乃本公司控權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黎錦文	個人	250,000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附註1)	279,797,400
首長國際(附註2)	279,797,400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Fair Union」)	297,797,400
Richson Limited(「Richson」)(附註3)	144,984,400

附註：

1. 首鋼香港因持有首長國際39.2%控股權益，被視為在此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首長國際因持有Fair Union之100%股權，被視為在此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Richson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該等144,984,4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於Fair Union所申報之279,797,400股股份權益之內。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印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同意書

御泰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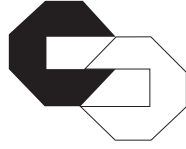
- (a) 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或御泰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印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御泰融資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麗兒，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至57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6樓可供查閱：

- 該協議；及
- 本附錄所述之御泰融資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至57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佳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山西昌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出售事項」)而買方亦同意以現金償付代價人民幣13,860,000元購入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8%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權益總額之63%，和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對該協議而言乃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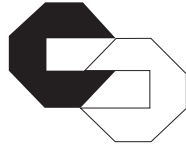
告士打道51至57號

第一太平銀行中心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則僅可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 _____

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
打道51至57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本人/吾
等之代表將依照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一年 _____

簽署^(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需填上姓名。
- 二、 請將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方為有效。
- 七、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可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八、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九、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十、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